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黃委員一成(請假)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李文忠代)

列席：司法院林廳長瑞斌、蔡處長新毅、楊科長儒源、胡專員冠慈、陳專員淑慧；法務部余副司長麗貞、王主任檢察官鑫建、高專門委員秀蘭、林科長珮瑛；銓敘部呂司長明泰、鄭科長淑芬、林專員艾蓉；內政部陳專門委員建

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副處長錦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魏科員敏坊；銓敘部退撫司葉前司長長明；臺灣勞工陣線洪主任敬舒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委員 38 人，實際出席委員 37 人(1 人為黃一成委員請假，代理 9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委員提權宜問題：

決定：

- (一) 有關何語委員針對劉侑學委員就其於第 7 次會議發言內容召開記者會一事提出抗議部分，經劉侑學委員解釋其所代表為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召開記者會所提意見與看法，並非針對何語委員個人。本委員會委員代表團體參加年金改革委員會，同時兼具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及團體成員兩種身分，各委員如與所屬工會或協會交換意見或代表相關團體召開記者會時，請以同理心相互瞭解彼此的立場，盡量避免使用激烈用語，以理性態度討論問題。年金改革委員會具諮詢角色，所有經會議討論後的共識未來都將提供立法院立法時重要的參考。
- (二) 有關劉亞平委員及黃臺生委員提出第 9 次會議會後記者會所提之 8 大共識，是否應經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出一節，有關前次會議後記者會所提說明，是將歷次委員會多數意見整理之初步共識，是趨同意見，在記者會上說明的並不是最後結論；未來所有議題都會經全體委員討論同意獲致共識才會對外說明，即使未獲全體委員同意，也會將多數意見及少數意見同時併陳公布。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一、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 2 案，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彙整放置於各委員桌上(詳見委員提案一覽表)，請委員參考。有關吳其樑委員提案編號第 10-1 案「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政府如何健全國家暨地方財政(含負債)措施與作為。」將併入「制度或基金」討論議題報告；吳其樑委員提案編號第 10-2 案「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將併入「基金」討論議題報告。

二、本次會議有 4 項報告案，3 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 9)次會議紀錄、司法院及法務部對委員所提關於法官及檢察官退養制度及銓敘部對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意見之說明、葉長明前司長就「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專案報告及銓敘部補充報告、洪敬舒主任就「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專案報告等 4 案。3 項討論案因前(第 9)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 10)次會議討論。

三、委員提程序問題

決定：

- (一) 有關黃臺生委員提出報告案第 3 案「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應由銓敘部先報告、葉長明前司長補充(機關為主、專家為輔)一節，經在場委員投票，贊成變更報告順序者計 9 票，贊成維持原報告順序者為 16 票，爰決定維持原來議程所列報告順序。
- (二) 有關莊爵安委員及劉亞平委員提出報告案第 4 案「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之報告人代表是

如何決定一節，該報告案係因褚映汝委員曾提出應聽聽年輕人的意見，考量臺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對青年就業議題深有研究，且為本委員會代理委員，爰協請其處理本報告案，嗣後如其他委員認為有必要，也可再提出請其他個人或團體到場表達意見之要求。

- (三) 有關曾昭媛代理委員提出對於前幾次會議相關主管機關所提報告或書面意見仍有疑義應如何處理、討論案第 3 案「各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從 7 月 14 日提案迄今尚未討論，可否提前討論，以及相關資料可否儘早提供等節，有關委員對各主管機關報告所提意見，原則是當次會議無法當場回應者，延至下一次會議進行說明，倘針對主管機關第 2 次回應仍有疑義，請委員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交由相關單位提出說明；至於討論案第 3 案順延至今是因為前幾次會議時間關係未及討論，又相關報告案已陸續進入尾聲，9 月份即將進入實質討論，另有關性別統計的分析資料，將請各主管機關盡可能於開會 2 週前提供。

肆、報告事項：

-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司法院、法務部及銓敘部就委員所提對法官及檢察官退養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前(第9)次會議委員第一輪登記發言雖已結束，惟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尚未回應。本(第10)次會議將請相關機關先就前次會議回應說明，並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就法官與檢察官退養制度補充報告，再由委員進行提問發言。若委員再有其他意見，請提供書面提問，請司法院、法務部及銓敘部於2週內提供說明資料予委員，並上網供民眾參考。

三、銓敘部退撫司葉前司長長明、銓敘部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決定：感謝葉長明前司長特別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以及銓敘部詳細的補充說明。本案併同臺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報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案完畢後，再請各委員提問。

四、臺灣勞工陣線洪主任敬舒報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決定：

- (一) 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相關討論將安排於下(第11)次會議進行青年就業議題討論。
- (二) 感謝銓敘部葉前司長、銓敘部及洪敬舒主任詳細的說明及分享，本次年金改革辦公室是特別邀請2位專家與會，原則上不提問，請各委員於下(第11)次

會議就報告內容提出看法，必要時將請相關部會補充資料。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曾昭媛代理委員)

決定：上開 3 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 11)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召集人結語

- 一、本委員會議已完成我國 13 種年金制度專案報告，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也依委員要求完成年金制度概況彙

整表，已寄各委員並上網公布。有關孫友聯委員提及第 7 頁勞工所得替代率數據部分，以及各位委員對於彙整表內相關數據有疑義，請先以書面提出讓年金改革辦公室回應，透過彙整表的資料，將有助於委員會下(第 11)次會議(9 月 1 日)進入實質議題討論。

二、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報告案各委員提供眾多意見，請司法院、法務部及銓敘部補充資料，交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統一寄送各委員參考，並公布於網站。

三、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 11 次(9 月 1 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捌、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